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山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07年度訴字第111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年度執聲字第7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山敖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訴第一一一六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山敖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書誤載為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以107年度訴字第1116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依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准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將彰化縣○○鄉○○段○○○ ○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內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惟受刑人於應履行期限內未按時履行緩刑條件，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緩刑條件指定命令處遇報告書可稽，本件緩刑條件之履行期間已至，故難期待受刑人後續按時、按約履行，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

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經本院於108年4月16日以107年度訴字第11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依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准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將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內之廢棄物（下稱系爭廢棄物）清理完畢，該判決已於108年5月14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08年5月14日起至110年5月13日止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案件經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執行，受刑人經彰化地檢署執行檢察官通知應於履行期間（108年5月14日至109年5月13日）屆滿前依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准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將系爭廢棄物清理完畢，惟迄至履行期間屆滿，受刑人仍未履行完畢，故被害人李諒法於109年6月19日具狀表示受刑人尚未將系爭廢棄物清理完畢等語，嗣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函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協助查驗受刑人是否完成緩刑附帶必要命令，該局回覆：受刑人於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堆置廢棄物乙案，未依本局前函要求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局審查核准據以清理，至目前尚未清除完畢等語，檢察官乃於109年8月11日傳喚受刑人到案說明系爭廢棄物清除狀況，受刑人稱：尚未履行完畢，差不多清理了一半，因為收入有限，還要分期繳納未扣案犯罪所得，清理的部分也要花錢，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完成，但是陸續一直有在清理等語，是受刑人未按時履行緩刑條件等情，此有執行筆錄、陳報狀、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緩刑附條件指定命令處遇報告書及彰化

01 縣環境保護局109年7月7日彰環廢字第1090036424號函在
02 卷可查，堪認受刑人確有受緩刑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
03 項第8款所定負擔之情形，洵屬明確。

04 (二)本院為瞭解本案緩刑條件履行情形，傳喚受刑人到案說明，
05 受刑人於109年9月24日到庭稱：伊都是將現金交給被害人
06 ，由被害人委託清運，已經清理了總共新臺幣（下同）26萬
07 多的木頭、廢棄物，剩下三分之一尚未清完，伊有跟寶佳建
08 設簽合約，可以用合約借款來清運，伊知道緩刑撤銷將入監
09 執行，希望給伊三個月，伊於109年12月20日前可完成清除
10 ，會陳報彰化縣環保局確認已清除完成資料等語，並提出被
11 害人與荃茂實業有限公司簽訂之廢棄物清理契約書、廢棄物
12 處理場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場）確認單
13 、工程契約書及現場照片等資料佐證（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
14 105頁）。嗣於109年12月1日本院再傳喚受刑人及被害人
15 到庭說明，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被害人則證稱受
16 刑人係將費用交給伊，由伊去簽約，已經換了第二家清運公
17 司，受刑人說沒有錢了，自109年3月初至今都沒有再清運
18 ，受刑人於109年10月8日之後，已經不接聽電話，也找不
19 到人了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另本院
20 函詢荃茂實業有限公司系爭廢棄物清除情形，該公司回覆略
21 以：一共清運4次（108年9月19日、108年10月3日、10
22 8年10月5日、108年10月16日），有廢木材（14.85噸）
23 及雜亂的垃圾（3.75噸），目前預估現場還有80至90噸的木
24 材與垃圾混合物，清除費用約200萬元左右等語，以及有於
25 109年3月4日清運系爭廢棄物5.07噸、7.82噸等情，有被
26 害人訊問筆錄，荃茂實業有限公司回覆資料、廢棄物處理場
27 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場）確認單在卷可
28 佐（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第109頁至第119頁、第13
29 6頁），足見受刑人已進行清運的廢棄物不及原堆積廢棄物
30 之3成，現場尚有數量甚鉅的廢棄物待清除。

31 (三)審酌受刑人應係評估自身經濟能力後，始向本院表示於109

01 年12月20日前可將系爭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完成向彰化縣政府
02 環保局之陳報，其亦知悉未按期履行緩刑條件之法律效果，
03 然其從本院前次訊問後，不但未再進行任何清運，更停止與
04 被害人之聯絡，於本院再次傳喚訊問時，復未遵期到庭，則
05 本院審酌現距離受刑人於前次訊問時表示之完成期日僅剩6
06 天，已難期其有依承諾履行之可能，而其迄今均未說明未履
07 行之正當理由，或有其他繼續履行之表示，酌以被害人稱受
08 刑人已失去聯繫等情，顯見受刑人已無意履行上開緩刑宣告
09 所附條件，此違反情節實屬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
11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16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吳 永 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抗告狀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施 秀 青